香港政府與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等經營者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日期: 2015年5月6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一號活動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出席者:

香港桌球同業總會 湯志強先生 太古城中心溜冰場 Mr Marlo Gonzalez

比利桌球 田智平先生 Mr Tony Lai

丁兆聰先生 Mr Tony Wong

金寶桌球(屯門) 鄭文龍先生 飛龍冰上樂園 曾國明先生

新太陽桌球會 余創權先生 楊寶春先生

楊啟生先生 The Rink Mr Lam Hon-him

Ivan Snooker陳美玲女士奇樂保齡天地羅連勝先生Mega Ice朱尚方先生鄧健威先生

(註:排名不分先後)

政府代表: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鄒振榮先生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

王秋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SD)

陳勝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防火分區辦事處(香港及九龍西)

陳吉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總監(衞生)1

伍詠詩女士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謝鈺女士 警務處督察(牌照 4)(牌照課)

何乃錦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特別職務 1)

孔德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能源效益 B1/4

林檳先生 機電署機電工程師/能源效益 B4/1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主任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出席者、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上次會議的紀要已上載至方便營商措施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pdf/PAL_BLG_14_Notes.pdf),歡迎業界瀏覽。

跟進部門

部門簡報

1. 「正確取水供水冷式空調系統之用」

水務署何乃錦先生向業界簡介「正確取水供水冷式空調系統之用」(詳情請參閱附件)。何先生指出,淡水冷卻塔(水塔)是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重要部份。由於水塔的水温及環境很適合退伍軍人症病菌的滋生,所以也有潛在傳播退伍軍人症的風險。因此,水務署現聯同機電署,向業界簡介正確安裝水塔的要求,包括規管水塔安裝的相關法例和違法安裝水塔的後果,並呼籲業界不要安裝不合符規格的水塔,以免增加傳播病症的風險。

業界提問:

對於現有已在使用中的水塔,如果並不符合水務署及機電署的要求,有關部門 會否要求業界即時作出修正或票控/檢控相關人士?

水務署回應:

機電署和水務署希望透過宣傳,讓業界可自行選擇符合規格的空調系統。我們鼓勵水塔使用者及承建商為其正確設計及安裝的水塔申請加入機電署的「淡水冷卻塔」計劃。但如水塔不能符合機電署5個最低要求,有關人士便應安裝其他冷氣系統,例如分體式冷氣。經過我們的宣傳推廣,如再發現新安裝/新更換的違規水塔,我們會根據每一個案的情況,保留權利向有關人士執法。過去數年,現有水塔的數目似有顯著減少的跡象。目前機電署正就全港的水塔進行一項詳細調查,有關部門需先參考這項調查的結果,再詳細計劃怎樣處理這些違規水塔。

機電署目前會按《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賦予的權力,巡查本港的水塔及抽取其中的水樣本,如果發現當中有細菌超標的情況,會指令有關人士清洗及消毒有關水塔。另外,如水塔用水牽涉非法取水,浪費食水或污染供水、水務署亦會進行執法。

業界提問:

審批安裝水塔的申請需時最短為多久?

機雷署回應:

審批時間視乎工程的大小,根據過往經驗,如果業界所聘用的承辦商熟識申請的流程及細則,而承辦商所遞交的文件及圖則均準確無誤及完全符合機電署所有的要求,機電署最快可以在三個月內完成該部門負責審批的部份。

另外,水務署及機電署均就處理安裝水塔的申請提供服務承諾。水務署在收到 有關申請後的 22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而機電署則在收到有關申請後的 17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

業界提問:

由於香港的空間少,就部門對水塔與其他建築物相距 7.5 米這項要求,相信業界很難做到。部門是否可以考慮放寬這項要求?

機雷署及水務署回應:

機電署表示,這項要求的目的是減低傳播退伍軍人病菌的風險。如果業界不確定安裝水塔的位署是否與其他建築物相距 7.5 米,可以先向機電署呈交有關申請圖則,機電署會在申請的第一個階段作出評估,並於大約一個月內回覆業界。如果安裝水塔的位置並未能符合這項要求,業界可以立時終止申請,並考慮安裝其他空調系統(例如氣冷式空調系統)。

新討論事項

2. 加快處理延長營業時間申請的空間

業界提問:

業界認為現時桌球已是非常健康的娛樂兼運動,近十幾年已沒有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毋須就這些申請諮詢區議會及警方的意見,以加快處理延長營業時間的申請,使業界可以盡快獲得批准。

康文署回應:

康文署表示,他們不時接獲地區人士因治安及噪音等問題提出意見。故此,康文署有需要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就相關申請進行地區諮詢,以了解持牌桌球館的營運會否影響當地居民。另外,康文署亦需要諮詢警方的意見,以了解持牌桌球館的運作會否構成當地治安的額外負擔。警方在回覆康文署時,除了提供專業意見外,也提供他們的巡查報告給康文署參考。

康文署表示,該署一般會在六個星期內完成審批延長營業時間的申請,並會於 八個星期前提醒業界適時作出申請。自 2012 年 6 月開始,持牌人可提出為期 一年的延長營業時間申請,康文署在收到申請後,會分兩次審批,即每半年徵 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符合條件下,便會簽發為期半年的批核通知書給持 牌人。去年有一申請個案,在區內諮詢時收到許多反對聲音,就此,康文署需 要處理各方面所提出的關注,包括安排地區人士及持牌人進行諮詢會議以釋除 相關問題,以致需要額外時間才能完成有關審批工作。由於有關持牌處所情況 特殊,康文署隨後已進一步提早辦理該桌球館的延長營業時間申請,使持牌人 可以緊接獲簽發新的批核通知書。除了這宗個案外,其他同類申請的審批時間 都不超過六個星期。

3. 可否在持牌遊樂場所牌照範圍內張貼食肆餐牌

業界提問:

目前許多保齡球場處所都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經營食肆。為了方便保齡球場的 顧客在前往這些食肆前,可以知道食肆所提供的食物,業界可否把食肆餐牌張 貼在食肆範圍以外?

康文署回應:

根據公眾保齡球場牌照條件第3條,除得康文署許可,或該署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外,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此外,根據牌照條件第5條,如未獲得有關當局許可,處所不得用作經營飲食業。如康文署懷疑處所違反有關牌照條件,會考慮進行檢控。持牌人如欲在公眾保齡球場牌照範圍內張貼餐牌,可向康文署提出申請,並提供資料以確保張貼餐牌及有關運作不會構成違反《食物業規例》供署方考慮。

業界提問:

張貼餐牌於食肆範圍以外,只是為了方便顧客在前往食肆前已知道有什麼食物可以購買。如果在餐牌上寫明顧客必須在食肆範圍內進食,是否就可以在食肆範圍外張貼餐牌?

食環署的回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劃定的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或無牌經營食物業,即屬違法。在不涉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或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下,持牌人可在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張貼餐牌。業界如欲了解那種情況可能涉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或無牌經營食物業,可參閱《食物業規例》,若尚有疑問,可向食環署牌照部或分區辦事處職員查詢。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公佈下次會議日期,歡迎業界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6月